|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3 (Add.19)-C** |
|  | | **2016年10月9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 WTSA-12第20号决议“分配和管理 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对WTSA-12第20号决议作出修订，以适应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的发展变化，并确认NNAI资源在当前和可预见中长期未来的基础设施、设施和业务背景下是有限资源，因此应高效管理和使用以避免资源不足，并提出避免滥用和盗用这些资源的必要措施，待成员国和国际电联审议。 |

MOD ARB/43A19/1

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规则》（ITR）涉及编号资源完整性的相关规则；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和识别规划稳定性的指示，特别是ITU-T E.164和E.212规划，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在ITU-T E.164建议书编号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

进一步认识到

*a)* 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在当前和可预见中长期的基础设施和设施背景下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如不高效使用可能出现短缺；

*b)* 各国就所保存、指配和分配的NNAI资源建立信任对于确保全球电信互联互通和支持开展打击滥用和盗用这些资源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

*a)* 相关的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和ITU-T X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及相关代码（如，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信令区/网络代码、数据国家代码、移动国家代码、识别）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b)*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批准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NNAI资源分配程序的未来NNAI规划的原则，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

*c)* 正在开展的下一代网络（NGN）、未来网络（FN）和IP网络部署工作；

*d)* ITU-T各研究组开发、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NNAI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

*e)* 负责NNAI资源（包括ITU-T Q.708信令地区/网络代码和ITU-T X.121数据国家代码）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ITU-T第2研究组的工作；

*f)* 从ITU-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有关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

i)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认可和采用；

ii)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

iii) 着力制止对此类资源的滥用；

*g)* 国际电联《公约》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职责，

考虑到

*a)* 分配国际NNAI资源是TSB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b)* 移动和互联网用户在全球的增长以及电信业务的融合；

*c)* 因新兴技术和应用（如物联网（IoT）、机器对机器（M2M）与创新的全球网络和业务）诞生，对NNAI资源出现大量需求，

做出决议，责成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国际NNAI资源之前，咨询：

i)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以及

ii) 相关主管部门；和/或

iii)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电信标准化局直接联系时，获授权的申请方/获分配方。

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NNAI资源的总原则，和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和ITU-T X系列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进一步通过的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沟通后，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

i) 根据相关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NNAI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

ii) 针对有关滥用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投诉报告而提供的信息和提出的指导意见；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与所有有关方面一起追查对NNAI资源的滥用情况，并随后向理事会通报；

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在第2研究组根据以上“做出决议，责成2和3”部分的要求，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的基础上提出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后，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

5 第2研究组应紧急研究，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程序（包括涉及电话号码变址（ENUM）的建议书），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NNAI规划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这须包括通过适当制定旨在实现此目标的提议的决议和/或制定并通过建议书以解决和打击滥用NNAI资源以及呼叫进行音和信号的方法和手段；

6 第2研究组应研究在ITU-T内建立一个数据库，以全面托管为各国保存、指配或分配的编号资源，尤其是E.164的资源，从国际电联网站上目前公布的国内编号方案开始，并努力实时更新信息，并将本研究的结果报告给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请成员国

通过国家规章制度，以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运营的所有移动运营商对所有移动签约用户进行登记，并尽可能保证信息真实。

\_\_\_\_\_\_\_\_\_\_\_\_\_\_